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10月7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2012年12月17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局／部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由多至少的次序提供下述資料 ——</p> <p>(a) 按局／部門及服務年資分項列出該4 741名已持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字；</p> <p>(b) 按局／部門及現有合約期分項列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字；</p> <p>(c) 按局／部門及每月薪金分項列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字；及</p> <p>(d) 按局／部門分項列出截至2012年6月30日已由公務員職位取代的5 08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數字。</p>	<p>政府當局就第(a)至(e)項作出的回應於2013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4)337/12-13(01)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就第(j)項作出的回應載於政府當局就2013至14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465/12-13(03)號文件)第4段。</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數字／資料 ——</p> <p>(e) 按服務年資分項列出受聘於屋宇署的438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字；</p> <p>(f) 就教育局為應付校本管理政策下官立學校的運作需要而聘用的886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言，按其工作性質分項列出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字；</p> <p>(g) 教育局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進展及時間表；</p> <p>(h) 香港電台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進展及時間表；亦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香港電台為取代部門內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擬開設的公務員職位數目；及</p> <p>(i) 以營運基金運作的政府部門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以及公務員事務局監察該等部門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進度時會作出的特殊考慮。</p>	<p>政府當局就第(f)至(i)及(k)項作出的回應於2013年7月26日隨立法會CB(4)928/12-13號文件發出。</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3年1月2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數字／資料 ——</p> <p>(j) 擬於2013年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數目；及</p> <p>(k) 按局／部門分項列出不能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數目，並述明不能轉為公務員職位的理由。</p>	
2. 政府政策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2013年6月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數字 ——</p> <p>(a) 就9%中介公司僱員按"定期合約"受聘的情況，提供有關"定期合約"的詳情，包括其工作性質和涉及的服務；</p> <p>(b) 為公共圖書館提供服務的服務社員工的僱用條款是否符合"4-1-18"要求(即連續僱用最少4星期，而每星期最少工作達18小時或以上)；</p> <p>(c) 由承辦商按不同僱用期連續僱用為各局／部門提供服務的"T合約員工"所佔的數目及比率；及</p>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3年7月26日隨立法會CB(4)929/12-13號文件發出。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T合約員工"簽署的保密承諾書範例。	
3. 2013至14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2013年6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3個薪金級別分項提供已達及將於未來5年到達所屬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數字。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3年7月9日隨立法會CB(4)882/12-13(01)號文件發出。
4.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2013年6月17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數字——</p> <p>(a) 過去10年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詳細統計數字，包括空缺數目、每次招聘工作中符合資格並獲發聘書的殘疾應徵者數目，以及與健全應徵者的比較；</p> <p>(b) 按局／部門及殘疾人士的殘疾類別分項列明過去10年招聘的殘疾應徵者數目；</p> <p>(c) 按年份提供自1997年後聘請視障人士為公務員的詳細統計數字，包括獲聘的視障人士數目、其教育水平及職銜；</p>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3年7月16日隨立法會CB(4)902/12-13(03)號文件發出。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政府當局會否檢視聘請視障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以期為該等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p> <p>(e) 政府不強制規定政府職位申請人及在職僱員申報其殘疾情況的做法是否符合國際慣例，以及就強制規定申報殘疾情況的做法會否構成歧視一事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p> <p>(f) 在2004年至2012年期間，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引薦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個案數目及成功率均見下降的原因；及</p> <p>(g) 由公務員事務局管理，用作資助購買輔助器材供在政府工作的殘疾人士使用的中央基金的詳情，包括申請的成功率。</p>	
<p>5. 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每周淨工作時數45小時的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及扣減假期安排</p>	<p>2013年7月15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在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p> <p>"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着手全面落實'每周44小時總工時(包括用膳時間)'的政府員工服務條件，並優先為在醫院管理局工作的衛生署公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3年10月3日隨立法會CB(4)1011/12-13(01)及(02)號文件發出。</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員即時落實'每周44小時總工時(包括用膳時間)'。"</p> <p>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與醫管局跟進可否透過作出特別行政安排，處理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就他們與醫管局支援職系人員的不同規定工作時數提出的關注。</p>	
<p>6. 審批公務員有薪進修假期的政策</p>	<p>2013年7月15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在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p> <p>"本事務委員會促請公務員事務局認真調查衛生署批准蔡美儀醫生帶薪實習大律師的決定，以澄清有關政策及程序，以及如有察覺行政不當之處，予以譴責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p> <p>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各局／部門以往批准公務員放取有薪假期擔任實習大律師的個案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3年10月3日隨立法會CB(4)1011/12-13(03)號文件發出。</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0月7日